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秀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待查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288元【公告現值90,300元×55㎡×1/40=124,163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8月11日起至115年9月1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已發生之租金12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